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遵從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標準
編號	10771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各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能夠遵從保安護衛人員應有的行為及表現標準。
級別	3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保安護衛人員應有的行為及表現標準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在香港執行甲類和 / 或乙保安工作時的角色及責任，及行為和表現的標準 •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◦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◦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•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•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 • 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•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遵從保安護衛人員應有的行為及表現標準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守則及條件 • 遵守保安護衛人員的良好行為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當值時不睡覺，喝酒或吸煙 ◦ 不會利用護衛工作之便索取或接受不當金錢利益 ◦ 待人以禮，進退有道 • 遵守保安護衛人員的表現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按編更表準時執勤 ◦ 以適當儀表值班，並穿着指定的制服 ◦ 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 ◦ 執行護衛職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◦ 按照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執行職務 ◦ 安全地並按照培訓及說明來操作設施，系統及設備， ◦ 遵守上級及管理層所有合法的指示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關於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；及 • 為護衛服務運作的營運效率和效用作出貢獻
備註	